

证券代码：836182

证券简称：洁诺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3月1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2月2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杭州富义仓米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朱立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马国锋、浙江钱江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帅锋

诉讼代理人及身份：曾宪礼、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员工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6月12日，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与杭州富义仓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签订《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合同及合同附件一之约定，由被告各原告采购大米，原告需按被告指定要求送货，被告应于每月 25 日统一结款，原告应在被告结款前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同时合同还约定了商品供货及退、换货，违约责任等条款。之后，原告按要求陆续供应商品。2018 年 8 月 22 日之后，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后原告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向被告发出催款通知函要求履行付款义务，2018 年 11 月 23 日被告确认了欠款事实和数额，但仍未支付相应款项。故原告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起诉被告，诉请依据《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支付剩余货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货款共计 235886.9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4909.73 元（利息按年利率 4.75% 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
- 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18434.53 元（按每日应当结算金额万分之五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
- 4、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合同保证金 10000 元。以上四项共计 269231.16 元。
- 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用。

诉讼依据：

诉请被告依据《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支付货款及费用。

（五）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件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4 时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原被告双方经调解已达成调解协议。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 年 4 月 25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9）浙 0110

民初 4282 号，调解结果如下：

一、原告杭州富义仓米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签订的《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合同》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解除；

二、被告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杭州富义仓米业有限公司货款 205886.9 元，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 元，余款 105886.9 元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

三、被告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杭州富义仓米业有限公司因本次诉讼而支出的财产保全申请费 1866 元，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

四、如被告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第一、二项约定全额履行付款义务，则未到期债权视为到期，被告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同意另行支付原告杭州富义仓米业有限公司违约金 30000 元，原告杭州富义仓米业有限公司有权按货款 205886.9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1866 元及违约金 30000 元扣除被告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已履行部分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本案案件受理费 2194 元，本院同意减交 559 元，由被告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负担 1635 元。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被告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尊重法院调解，并积极按照上述民事调解书内容履行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在尊重客观事宜的基础上，积极应对面临的问题，该事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付款的业务安排流程有一定程度的干扰，但对整体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传票》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合同费用审批表》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冻结财产清单》

《富义仓产品价格表（鲜生友请）》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诉讼费结算通知单》

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